

退休撫卹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三、至追究委外代操從業人員相關責任一節，金管會自盈正案爆發後，即就投信事業代操政府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進行清查，並針對代操政府基金之 13 家投信事業執行查核作業。未來，該會仍將持續配合檢調提供協助，若涉案經理人經調查確有違法情事，將依法嚴懲。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統一英文路標拼法，俾提供來臺觀光之外國人友善旅遊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8)

羅委員建議統一英文路標拼法，俾提供來臺觀光之外國人友善旅遊環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1 條規定，觀光遊樂地區可於標誌牌面上加註英文，相關觀光遊樂地區名稱譯音原則，除依教育部函頒「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定，以漢語拼音為準，並依內政部發布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設置之指示標誌牌面之英譯，均統一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採漢語拼音辦理，高速公路所有相關交通標誌，均於 101 年完成地名英譯修改為漢語拼音工作。另公路總局配合本部「全臺指示標誌整合問題改善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所轄公路指示標誌地名英譯，統一修改為漢語拼音竣事。惟為求審慎，公路總局已責成各區養路工程處利用例行性養路巡查，持續檢核標誌牌面英譯正確性，如有疏漏將立即改正。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高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0)

羅委員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高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近期內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年度實施計畫內遵行以下策略方向，以落實自來水減漏工作。
 - (一) 引進國外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管理技術。
 - (二) 落實分區管網供水系統之建置。
 - (三) 提升自來水配水管材耐震性及耐久性。
 - (四) 高缺水潛勢地區優先原則。
- 二、台水公司為改善漏水率偏高問題，自 93 年起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1 年共降低

漏水率 5.03%。台水公司並繼續研提「102 至 111 年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其實施策略分為「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預定於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汰換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2,000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於 11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5% 以下，平均每年可節約水資源約 1 億噸。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475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24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許委員就陸軍官校開放觀光之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陸軍官校開放觀光之可行性問題：

(一)為推動「軍民一家」觀念，並建立軍民良好互動關係，陸軍官校現於假日期間已開放本國國民參觀部分校區，惟須經查驗及換證程序後始可進入，非屬全校區之開放。另林旺紀念園區設於該校北營區「袍澤館」旁，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動工，100 年 10 月 27 日已竣工，該園區目前係配合該校校園開放時間，於週末及假日開放本國國民參觀。

(二)依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排除「軍事國防地區」及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鑑於陸軍官校係屬上開「軍事國防地區」之範疇，爰不應對大陸地區人民開放觀光，俾確保營區安全維護工作。惟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仍可自「維武路」精神標語處，遠距離拍攝陸軍官校之大門，亦能一覽當地風貌景觀。

二、關於眷村文化保存問題：

(一)「眷村」為傳承臺灣社會之獨特性居住型態，眷村文化資產有其保存之重要價值與意義。國防部已於 96 年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98 年 9 月 9 日會同文化部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並於 99 年 1 月 19 日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會議程序」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俾使辦理相關評選及考核評鑑之法源完備，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之保存。

(二)依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查高雄市政府(前高雄縣政府)前就鳳山區老舊眷村之保存規劃，係選定該區「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等眷村提報為眷村文化保存區，至「黃埔新村」則非屬該府所提報之列。

(三)國防部爰依程序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就前開各眷村之「特殊性、稀少性與重